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訴願人因 103 年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北市原社

福字第 10631181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為排灣族原住民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9 月 15 日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承租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房屋租賃契約（承租期間：自 103 年 6 月 5 日至 104 年 6 月 4 日）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3 年度都市原住民家庭

租屋補貼（下稱原住民租屋補貼）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實施計畫（下稱行為時實施計畫）規定之補助資格，以 103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10331153500 號函核發訴願人原住民租屋補貼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8,000 元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為協助稅籍調查作業，爰將相關資料移送本市稅捐稽徵處。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中南分處（下稱中南分處）以 104 年 5 月 29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442295000 號函

查復略以，查無系爭房屋稅籍及門牌資料。原處分機關復函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協助調查，亦經建管處先後以 104 年 6 月 11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480387100

號

及 104 年 6 月 23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464288500 號函復略以，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

巷

○○、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領有 7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總樓高地上 7 層建築物，該址 7 樓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，惟使用執照內無系爭房屋（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門牌號碼之登載資料。另依本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資料，同址 7 樓僅有○○號及○○號之○○，並無系爭房屋（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之登記資料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不符補助資格，乃依行為時實施計畫第4點第2款第3目、第9點

第3款第4目規定，以104年6月29日北市原社福字第10430545200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

補助資格，並命其於104年7月29日前繳還溢領之補助款計1萬8,000元，惟訴願人並未回

應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戶籍已遷至臺東縣太麻里鄉，乃復以106年3月16日北市原社福字第10631181600號函通知訴願人於106年4月5日前返還溢領之補助款。訴願人不

服，於106年3月23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4月6日補具訴願書，5月22日補充訴

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03年度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實施計畫第1點規定：「計畫目的：為輔助本市原住民租用住宅減緩經濟負擔，綜合考量都會區原住民特性及生存發展，以租金補貼方式，解決居住問題，以改善生活品質，提升都市競爭力。」第2點規定：「計畫依據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103年施政計畫辦理。」第4點規定：「申請人、補助對象及資格條件：（一）申請人：1.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4個月以上之原住民。2.單親獨立撫育未成年或25歲以下大學院校非在職班、進修班、學分班、空大等之原住民子女者。（二）資格條件1.家庭總收入低於新臺幣170萬，且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年每月未超過本市最低生活標準3.5倍（新台幣51,779元）以內者。2.戶籍內成員於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內無自有住宅，且未借住公有住宅、宿舍或本市平價住宅。3.有承租合法房屋事實者。」第6點規定：「補助標準及期間：（一）補助標準：1.每戶每月補助4,000元。……（二）補助期間：經區公所審查符合補助資格者，依實際承租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

之月份予以補助。」第9點規定：「注意事項：……（三）申請人如違反所定資格條件或終止租屋事實者，應主動告知當地區公所，並自終止之日起停止接受補助，溢領者應繳還已領取之租屋補助金額。如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發房租補助，並追繳其溢領金額。經通知限期繳回，逾期不繳回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：1.申請資料虛偽不實者。2.租賃契約無效或經解除、終止者。3.申請人出境，逾6個月未入境者。4.申請資格消失者。5.未實際居住本市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不知系爭房屋非屬合法房屋，僅備妥相關文件交由原處分機

關審查，並無隱瞞。訴願人屬弱勢族群，生活困難，賴政府扶助係屬事實，望查明程序責任，避免增加人民負擔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排灣族原住民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自 10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發給

原住民租屋補貼計 1 萬 8,000 元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房屋無稅籍及門牌編釘資料，系爭建物之使用執照亦無系爭房屋門牌號碼之登載，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10331153500 號函、中南分處 104 年 5 月 29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442295000

號函、建管處 104 年 6 月 11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480387100 號及 104 年 6 月 23 日北市都建使

字第 10464288500 號函、系爭建物 7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及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不知道系爭房屋非屬合法房屋云云。按該行為時實施計畫目的為輔助本市原住民租用住宅減緩經濟負擔，以租金補貼方式，解決居住問題；申請人須為原住民、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以上，且有承租合法房屋事實等要件始符補助資格；嗣受補助人如有申請資格消失等情形，應停發原住民租屋補貼，並追繳其溢領金額；為行為時實施計畫第 1 點、第 4 點及第 9 點所明定。查本件訴願人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向原處分

機關申請原住民租屋補貼，申請表內所載租屋地址為：「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（即系爭房屋）」，惟查系爭房屋無稅籍及門牌編釘資料，系爭建物之使用執照亦無系爭房屋門牌號碼之登載，自非屬合法房屋。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撤銷訴願人 103 年度補助資格並命其於 106 年 4 月 5 日前繳還補助款計 1 萬 8,000 元，並無

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